

Kodak
LICENSED PRODUCT
Black

© The Tiffen Company, 2000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Blue	Cyan	Green	Yellow	Red	Magenta	White	3/Color	Blac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歷代制令志序

波國文庫

不悉文庫

觀山子藏書

夫非道弘人。人能弘道。故設
法立制。禁防奢淫。置職任能。
倡導禮俗者。

聖主之懿德。賢弼之良謀也。恭
惟我
國。

神明遺風。

列聖餘化。文武兼備。啟育並行。
君臣同憂。人含樂只之思。
上下共懼。家誦康哉之歌。
恩光赫赫。耀乎域中。四民各
得處。

文化蕩蕩。流于海外。萬國咸

風。天瑞茲臻。甘露時降。地符
斯現。嘉穀歲登。何羨曷求。猗
歛盛矣。至愚極陋。如其仍亦幸。
生斯。

樂國。而得少解文字。粗窺典
章。悅生之情。豈可勝哉。忠悃
隨分。蓋盡矣。竊按。

百王之久。千載之長。世與人不同。治與亂又異。於是常禁格律。無時不修。玉科金條。無世不制。前可後否。旣行復更。說豈荒唐。功是實驗。是非兩斷。足以爲。

後王之鑑衡焉。勸懲共存。宜以

爲末俗之藥石矣。但恨史典言茂。校究末由。記載事叢。檢閱未便。乃每讀國史。

詔勅之語。制令之文。謄寫積功。次序成編。僭號曰歷代制令志。乃以暇日。掃案盥誦。前世典故。

歷代規謨。煥乎可觀。瞭然易曉。
而聽者必傾首。觀者必改容。
然則其益於人也。又豈與夫
惟牒神經。私說杜撰之類。可
同年而語乎哉。仍生在卑微。
猥玩。

朝憲。僭踰特甚。罪責何逃。雖然

不勝犬馬仰

國之情。私倣葵藿向
日之舉。積誠之所以。宿志之所
震。勢不遑自揣云爾。

享保十七年歲舍壬子仲夏上

幹日

閑散野人管原俊仍齋首

頓首謹序

歷代制令志卷第一

神代

東野

管俊仍繩甫 編輯

高皇產靈尊乃還遷二神勅天已貴神曰今者聞汝所言深有其理故更條而勅之夫汝所治顯露之事宜是吾孫治之汝則可以治神事又汝應住天日閼宮者今當供造即以千尋榜繩結為百八十紉其造宮之制者柱則高大板則廣厚又將田供佃又為汝往來遊海之具高橋浮橋及天鳥船亦將供造又於天安河迹造打橋又供造百八十縫之白橋又當主汝祭祀者

天穗日命是也

高皇產靈尊勅曰吾則起樹天津神籬及天津磐
境當為吾孫奉齋汝天兒屋命太玉命宜持天
津神籬降於葦原中國亦為吾孫奉齋焉乃使
二神陪從天忍穗耳尊以降之

天照大神手持寶鏡授天忍穗耳尊而祝之曰吾
兒視此寶鏡當猶視吾可與同床共殿以為齋
鏡復勅天兒屋命太玉命惟爾二神亦同侍殿
內善為防護

神武天皇

下令曰自我東征於茲六年矣賴以皇天之威凶
徒就戮雖邊土未清餘妖尚梗而中洲之地無
復風塵誠宜恢廓皇都巍峯大壯而今運屬此
屯蒙民心朴素巢棲穴住習俗惟常夫大人立
制義必隨時苟有利民何妨聖造且當披拂山
林經營宮室而恭臨寶位以鎮元元上則袞乾
靈授國之德下則弘皇孫養正之心然後兼六
合以開都掩八紜而為宇不亦可乎哉夫畱傍
山東南糧原地者蓋國之奧區乎可治之是月
即命有司經始帝宅

己未年三月

宗神天皇

詔曰惟我皇祖諸天皇等光臨宸極者莫為一身乎蓋所_以司_以人神經綸天下故能世闢玄功時流至德今朕奉承大運愛育黎元何當聿遵皇祖之跡永保無窮之祚其羣卿百僚竭爾忠貞並安天下不亦可乎

四年十月

詔群卿曰尊民之本在於教化也今既禮神祇灾害皆耗然遠荒人等猶不受正朔是志習王化耳其遷群卿遣于四方令朕憲

十年七月

詔朕初承天位獲保宗廟明有所啟德不能繆是以陰陽謬錯寒暑失序疫病多起百姓蒙災然

今解罪改過敷礼神祇亦無赦而繆荒俗舉兵以討不服是以官無廢事下無逸民教化流行衆庶樂業異俗重譯來海外既歸化宜當此時更校入民令知長幼之次第及課役之先後寫秋九月甲辰朔己丑始校入民更科調役此謂男之弭調女之手未調也是以天神地祇共和享而凡雨順時百穀用成家給人足天下太平矣故稱謂御肇國天皇也

十二年

詔曰舟者天下之要用也今海邊之民由無船以甚苦步運其令諸國得造船舶

十七年七月

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今河內狹

山墳田水少是以其國百姓怠於農事其多因

池溝以寬民業

六十二年七月

禹仁天皇

詔羣卿曰夫以生所愛令殉死者是甚傷矣其雖古風之恭良何從自今以後議之止殉

二十八年
成務天皇

詔之曰我先皇大足彥天皇聰明神武膺籲受圖治天順人揆誠反正德侔覆燾道協造化是以普天寧土莫不王臣稟氣懷靈何非得處今朕嗣踐寶祚夙夜兢惕然黎元蠹爾不悛野心是國群無君長縣邑無首渠者焉自今以後國郡

立長縣邑置首即取當國之幹子者任其國郡之首長是為中區之蕃屏也

四年二月

仁德天皇

詔羣臣曰朕登高臺以遠望之烟氣不起於城中以為百姓既貧而家無炊者朕聞古聖王之世人諭詠德之者家有康哉歌今朕臨億兆於茲三年頌者不聆炊烟轉疎即知五穀不登百姓窮乏也封畿之內尚有不給者况乎畿外諸國耶三月己丑朔己酉詔曰自今之後至于三載悉除課役息百姓之苦是日始之繡衣鞋屨不幣盡不更為也溫飯煖羹不酸餽不易也

削心約志以從事乎無為是以宮垣崩而不造
茅茨壞以不葺風雨入隙而沾衣被星辰漏壞

而露床蓐是後風雨順時五穀豐穰三稔之間

百姓富寬頌德既滿炊烟亦繁

四年

天皇居臺上而遠望之烟氣多起是日詔皇后曰
朕旣富矣豈有愁乎皇后對詔仍謂富也天皇
曰烟氣滿國百姓自富歟皇后言宮垣壞而不
得脩殿屋破之衣被露何謂富乎天皇曰其天
之立君是為百姓然則君以百姓為本是以古
聖王者一人飢寒顧之責身今百姓貧之則朕
貧之百姓富之則朕富也未之有百姓富之君

貧矣

七年

允恭天皇

詔曰上古之治人民得所姓名勿錯今朕踐祚於
茲四年矣上下相爭百姓不安或誤失己姓或
故認高氏其不至於治者蓋由是也朕雖不貲
豈非正其錯乎羣臣議定奏之

四年九月

繼體天皇

詔曰朕聞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
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天下或受其寒矣故帝
王躬耕而勸農業后妃親蚕而勉桑厚况厥百
寮暨于萬族庶棄農績而至殷富亦罕有司勞

五年

告天下令識朕懷

元年

詔曰自磐余彥之帝水間城之王皆賴博物之臣明哲之佐故道臣陳謨而神日本以盛大彥申略而瞻瓊殖用隆及乎繼體之君欲立中興之功為曷嘗不賴賢哲之謨謀乎爰降小泊瀨天皇之王天下幸矣前聖隆乎日久俗漸蔽而不寢政浸衰而不改但湏其人各以類進有大略有不問其所經有高才者不非其所失故獲奉宗廟不危社稷由是觀之豈非明佐朕承帝業於今二十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脉膏腴穀稼有實竊恐元元由斯生俗^淳籍此成驕故令

人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能官之事自古為難爰暨朕身豈不慎歟

二十四年二月

推古天皇

皇太子庶戶親肇作憲法十七條一曰以和為貴無忤多宗人皆有黨亦少違者是以或不順君父詐違于隣里然上和下睦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何事不咸二曰篤教三宝者佛法僧也別四生之終歸万國之極宗何世何人永貴是法人鮮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往三曰承詔必謹君別天之臣別地之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万氣得通地欽覆天別致壞

耳是奴君言臣承上行下靡故承詔必慎不謹
自敗四曰辟鄉百寮以礼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
乎礼上不礼而下非齊下無礼以必有罪是以君臣有^失礼位次不亂百姓有^失礼國家自乱五
曰絕讐棄欲明辨訴訟其百姓之讼一日千事
一日尚爾况乎累歲^失湏治訟者得利為常見^失
聽諭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乏者之訴似水投
石是以貧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六曰
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
其謗詆有^失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人民之鋒
劖亦佞媚者對上^失別好說下過^失逢下^失則誹謗上

失其如此人皆无忠於君無仁於民是大乱之
本也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贤哲任官頌
音則起軒者有官禍亂則繁世少主知尅念作
聖事無大少得入必治時無怠緩遇賢自寬因
此國家永^失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
不求官八曰羣鄉百寮早朝晏退公事靡^失終
日難尽是以遲朝^失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尽九
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恶成败要在于信
君臣共信何事不成君臣無信万事患敗十曰
絕忿棄瞋不怒人遲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
则我求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

凡夫耳是非之理詎能可定相共賞愚如環无
端是以被人雖瞑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衆同
舉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者賞不在功
罰不在罰執事群卿宜明賞罰十二曰國司國
造勿歛百姓罔逃二君民無兩主棄土地民以
王為主所在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卿歛百
姓十三曰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
於事然得知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勞勿防
公勞十四曰群臣百寮無有嫉妒我既嫉人亦
嫉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已則
不悅才優於已則嫉妒是以五百之乃令遇噴

千載以難待一聖其不得賢臣何以治國十五
曰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夫人有私必有恨
有憾必求同求則以私妨公憾起則違制害
法故初章云上下和睦其亦是情歟十六曰使
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閒以可使民從春
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
服十七曰夫事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謠少事是
輕不可必衆唯謠大事若疑有失故與衆相
辨辯則得理

十二年正月

孝德天皇

設鍾匱於朝詔曰若憂訴之人有伴造者其伴造

先勘當而奏。有尊長者其尊長先勘當而奏。若其伴造尊長不審所訴收牒納匱。以其罪罪之其收牒者昧旦孰牒奏於內裏。朕題年月便示羣卿。或懈怠不理。或附黨有曲訴者可以撞鍾。由是懸鍾置匱於朝。天下之民咸知朕意。又男女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母。若良男娶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女。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仕丁之子者如良人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法。今克見人為別之始。大化元年

遣使者於諸國錄民元數。仍詔曰自古以降。每天

皇時置標代民。垂名於後。其臣連等伴造國造各置己民。恣情駁使。又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以為己財。爭戰不已。或者兼并數萬頃田。或者全無客針少地。及進調賦時。其臣連伴造等。先自収斂。然後分進脩治宮殿。築造園陵。各率己民。廻車而作易。曰損上益下。以制度不傷財害民。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分割水陸。以為私地。賣與百姓。年索其價。從今以後不得賣。也不妄作主。兼并劣弱百姓。大悅。日上

宣改新之詔曰。一曰罷昔在天皇等所立子代之民處。凡仓库及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

曲之民處，田莊仍賜食封大夫以上各有差。降以布帛，賜官人百姓有差。又曰：大夫所使治民也能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所以為民也。其二曰初脩京師，置畿內國司，閼塞片候防人，驛馬傳馬及造鈴契定山河。凡京每坊置長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按檢戶口，督察奸非。其坊令取坊內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坊長，並取里坊百姓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坊無人聽於比里坊，簡用凡畿內東自名墾橫河以來南自紀伊兄山以來云此西自赤石梯淵以來北自近江狹之波合坂山以來為畿內國。凡郡以四

十里為大郡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為中郡。三里為小郡。其郡司並取國造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工書筆者為主政，主帳凡給驛馬傳馬依啓鈴傳符券數。凡諸國及關給鈴契並長官執無次官執其三曰初造戶籍計帳，班田收授之法。凡五十戶為里，每里置長一人掌按檢戶口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駁賦役，凡九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租稻二束二把，町租稻二十束。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隨便量置其四曰罷舊賦役而行田之調。凡絹絕絲縷，並隨鄉土所出田一

町納一丈四町成足長四丈廣二尺半絕二丈
 二町成足長廣同納布四丈長同納絕一町成
端絲綿絢也
不見別收戶別之調一戶皆布一丈二
 尺凡調副物鹽贊亦隨鄉土所出凡官長者中
 馬每一百戶輸一疋細馬每二百戶輸一疋其
 買馬直者一戶布一大二尺凡兵者人身輸刀
 甲弓矢幡鼓凡仕丁者改舊每三十戶一人以人充
廁也而每五十戶一人以人充廁諸司以五
 十戶完仕丁一人之糧一戶庸布一丈二尺庸
 朱五斗凡采女者貢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子女
 形容端正者從女二人以一百戶完采女一人

糧庸布庸米皆准仕丁

二年正月

詔曰云云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鍾於門而觀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離芻蕘之說親問為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皆所欲廣詢于下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誠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間者下聽於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弊也禹立達鼓於朝而脩訊望也湯有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固而賢者進也此故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鍾設匱并收表人

使憂諫人納表于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奏請仍又示羣卿便使勘當庶無留滯如群卿等或懈怠不熟或阿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訴之人當可撞鍾詔已如此既而有民明直心懷國土之風切諫陳疏納於設匱故今顯示集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官官留使於雜役云云朕猶以之傷惻民差復恩至此然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不使而強役之每念於勤未嘗安寢朕觀此表嘉難休故隨所諫之言罷處之雜役旨詔曰諫者願名而不隨詔命者自冰求利而將助國不言願不諫朕

瘞忌又詔集在國民所訴多在今將解理諦聽所宣其欲決疑入京朝集者且莫退散聚侍於

朝

二年二月

詔東國司等曰集侍郎大夫及臣連圉造伴造并諸百姓等咸可聽之夫君於天地之間而宰万民者不可獨制要湏臣翼由是代之我皇祖等卿祖考俱治朕復思欲蒙神護力共卿等治故前以良家大夫使治東方八道既而國司之任六人奉法二人違令毀譽各聞朕便美厥奉法疾斬違令九將治者若如臣先當正己而後正他如不自正何能正人是以不自正者不

擇君臣乃可受殃。豈不慎矣。汝寧而正孰，敢不正今隨前勅而處斬之。

自三月

詔曰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萬為墓不封不樹棺槨足以朽骨衣袴足以朽完而已故吾宮此丘壘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塋車輶靈之義棺漆際會奠三遐飯含無珠玉無施珠襦玉柙諸愚俗所為也又曰葬有藏也欲人不得見也迺者我民貧絕專由官墓爰陳其制尊卑使別夫王以上之墓有其內長九尺闊五尺其外城方九尋高五尋役一千人七日使訖

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有轎車上臣之墓其內長闊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城方七尋高三尋役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擔而行之蓋此以肩擔而送之于下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城方五尋高二尋半役二百五十人三日使訖其葬時惟帳等用白布亦准於上大仁小仁之墓者其外長九九尺高闊各四尺不封使平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大禮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皆准大仁役五十人一日使訖九王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宜用小石其惟帳等宜用白布庶人亡時收埋於地其惟帳等

可用鹿布一日莫停凡王以下及至庶民不得
營殯凡自畿內及諸閩等宜定一所而使收埋
不得汙漚散埋處凡人死亡之時若經自狗
或絞人殉及強狗云人之馬或亡人藏室於
墓或為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皆斲
縱有違詔犯所禁者必罪甚族復有見言不見
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都無正語正見
巧訴者多有奴婢欺主負困自託勢家永沾勢
家仍強留買不送本主者多復有妻妾為夫被
放之日經年之後適他恒理而此前夫三四年
後貪求後夫財物為己利者甚衆復有恃勢之

男浪要他女而未納際女自適入其浪要者嗔
求兩家財物為己利者甚衆復有亡夫婦若經
十年及二十年適人為婦并未嫁之女始適人
時於是妬斯夫婦使夜陳多復有為妻被嫌離
者特由慙愧所惄愛為事職之婢復有辱婦已
訴他好向官司請決假使得明三證而俱頭陳
然後可諮詢生浪訴復有被役邊畔民事了還
鄉之日忽然得疾仆死路頭於走路頭之家乃
謂之曰何故使人死於走路因留死者友伴強
使被除由是兄雖卧死於路其弟不收者多復
有百姓溺死於河遂者乃謂之曰何故於我使

遇溺人困留溺者友伴強使祓除由是兄雖溺死於河其弟不赦者衆復有被役之民路頭炊飲於足路頭之家乃謂之曰何故任情炊飯路強使祓除後有百姓就他借齋炊飯其齋觸物而覆於是齋主乃使祓除如是等類愚俗所深今悉除斂勿使復為復有百姓臨向京日恐所乘馬瘦瘠不行以布二尋麻二束送參河尾張兩國之人廣令養飼乃入于京於置鄉日送鍤一口而參河人等不能養飼翻令瘦死若是細馬即生貪愛工作謗語言祓除失若是牝馬及於己家便使祓除遂奪其馬飛聞若是今立制

凡養馬於路傍國者將破雇人審告村首首長也方授訓物其還鄉日不須臾報如致疲換不合得物縱違斯詔將科重罪罷市司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給與田地凡始畿內及四方國當農作月早勞宮田不令使喫美物豐角宜差清廩使者告於畿內其四方諸國國造等宜擇善使依詔催勤上

詔曰原夫天地陰陽不使四時相亂惟此天地生乎萬物之生之內人是最靈之靈之間聖為人主見以聖主天皇則天御寓恩人獲所敷不棄脣而始王之名ノ臣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

彼名名復以其民品部文雜使居國縣遂使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更互殊名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盈國寃朝終不見治相亂跡盛粵以始於今之御寓天皇及臣連等所有品部宜悉皆罷為國家民其假借王名為伴造其襲據祖名為臣連斯等深不悟情忽聞若是所宣當思祖名所借滅由是預宣使聽知朕所懷王者之兒相續御寓信知時帝與祖皇名不可見忘於世而以王名輕掛川野呼名百姓誠可畏焉凡王者之号將隨日月遠流祖子之名可共天地長往如是思故宣之始於祖子奉仕卿

大夫臣連伴造氏人等或本云名咸可聽聞今以汝等使仕狀者改去舊職新設百官及着位階以官位叙今發遣國司并彼國造可以奉聞去年付於朝集之政者隨前處分以收數田均給於民勿生彼我凡給田者其百姓家近接於田必先於此如此奉宣凡調賦者可收男身調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宜徵國之壘堵或書或圖持來奉示國縣之名來時將定國之可築堤地可穿溝所可墾田間均給使造當聞解此所宣

勅制僧尼等威儀及法服之色并馬從者往來卷

閻之狀

八年十月

詔百官曰若有利國家寬百姓之術者詣闕親申

別詞合於理立為法則

九年十一月

詔之曰朕今更欲定律令改法式故俱修是事然
賴就是勢公事有闕分人應行辛丑立禁式九
十二條因以詔之曰親王以下至于庶民諸所
服用金銀珠玉紫錦綺綾及氈褥冠帶並種

雜色之類服用各有差等具有詔書

十年

詔曰凡百寮諸人恭教官人過之甚也或詣其門
謁已之訟或捧幣以媚於其家自今以後若有

如此者隨事共罪之

口上

詔曰親王以下百寮諸人自今已後位冠及禪褶
脰裳莫著亦膳夫采女等之手繡肩巾肩巾此云比例並莫服

十一年二月

詔禮儀言語之狀且詔曰凡諸應考選者能檢其
族姓是景迹方後考之若雖景迹行能灼然其
族姓不定者不在考選之色

口八月

勅自今以後跪禮匍匐禮並止之更用難波朝廷
之立禮

口九月

詔曰自今以後必用銅錢莫用銀錢

十二年四月

詔曰用銀莫止

口上

詔曰凡政要者軍事也是以文武官諸人務潤用
騎兵及乘馬別馬兵并當身裝束之物務具備足
甚有馬者內騎士無馬者為步卒並當試練以
勿輒於聚會若忤詔旨有不便馬兵亦裝束有
關者親王以下逮于諸臣並罰之大山位以下
者可罰之可杖之其考習以能得業者若
雖死罪則減二等惟恃己才以故犯者不在赦
例又詔曰男女並衣服者有襯無襯及結紉長
紉任意服之其會集之日著襯衣而著長紉唯
男子者有主冠冠而著括緒裨女年四十以上
鬢之結不結衆馬縱橫並任意也別巫祝之類

不在結髮之例

十三年四月

詔曰更改諸氏之族姓作八色之姓以混天下万
姓一曰真二曰朝臣三宿四曰忌寸五曰道
師六曰臣七曰連八曰稻置

十月

詔四方國曰大角良小角鼓吹幡旗及弩机之類不
應私家咸收于郡家

四月

以上日本紀

歷代制令志卷第二

東野

管俊仍繩甫

編輯

文武天皇

第四十二

下制曰依令國博士於部內及傍國取用然溫
故知新希有其人若傍國無人採用則申省然
後省選擬更請處分又有才堪郡司若當郡有

三等已上親者聽任比郡

大宝三年二月

詔曰籍帳之設國家大信遂時變更詐偽必起宜
以庚午年籍為定更無改易

同年七月

勅諸國兵士團別分為十番每番十日教習武藝
必使齊整令條以外不得雜使具有閑須守者

隨勘酌令足守備

慶雲元年八月

令諸國勲七等以下身無官位者聽直軍團續房上經三年折當兩考滿之年送式部選同散位之例其身材強幹湏堪時務者國司商量充使之年限考第一准所任之例

同上

勅依官員令大納言四人職賞既比大臣官位亦起諸卿朕念之任重事密充負難滿宜廩省二員為定兩人更置中納言三人以補大納言不足其職掌數奏宣旨待問參議其官位料祿准令商量施行太政官議奏其職近大納言事閑機密官位料祿不可便輕請其任擬正四位上官別封二百戶資人三十人奏可之日二年四月詔曰准令三位以上已在食封之例四位以下寔有位祿之物又四條有飛蓋之貴五位無冠蓋之重不應有蓋无蓋同在位祿之例故四位宜入食封之限又案令諸王諸臣位封自正一位三百戶差降止從三位一百戶冠位已高食封何薄宜正一位六百戶差降止從四位八十戶又制七條事准令諸長上官遷代者以六考為限餘色得遷色別加二考以十二考為遷限百官得遷之限太遠宜色別減二考各定遷限其准令籍薦入遷雖有出身之條未聞預遷之

式自今以後取蔭出身並因貢舉及別勅處分並不常選之限其准律令於律雖有除名之人六載之後聽叙之又令內未載除相之罪限滿以後應叙之式宜議作應叙之條其准令京及畿內人身輸調於藩國宜罷入身之布輸戶別之調乃異外邦之民以優內國之口輸調之式依一戶之丁制四等之戶輸調多少議作餘條例其准令正丁歲役收庸布二丈六尺當欲輕歲役之庸息人民之乏並宜減半其太宰所部皆免收庸若公作之役不足傭力者商量作安穩條例永為法式其准令一位以下及百

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是義食之物給養窮民預為儲備今取貧戶之物還給之家之人於理不妥自今以後取中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不得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即日解官隨贓決罰其准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今五世之王雖有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顧念親親之恩不勝絕籍之痛自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承嫡者相承為王自餘如令其同三年閏正月詔曰夫礼者天地經義人俗鎔範也道德仁義因礼乃弘教訓正俗待礼而成比者諸司客儀多

違禮義加以男女无別晝夜相會又如聞京城
內外多有穢號良田所司不存檢察自今以後
兩省五府並遣官人及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
決若不合與罪者錄狀上聞又 詔曰軒冕之
羣受代耕之祿有秩之類无妨於民農故召伯
所以總甘棠公休由其拔園葵頃者王公諸臣
多占山澤不事耕種競懷貪婪空妨地利若有
百姓採柴草者仍奪其器令大辛苦加以被賜
地實止有一二畝由是踰峯跨谷浪為境界自
今以後不得更然但氏氏祖墓及百姓宅邊裁
樹為林并周二三十許步不在禁限

同年十月

有勅令天下脫脰裳一著白襖

同年十月

元明天皇

第四十三

詔曰凡為政之道以禮為先无礼言乱言失旨
往年有一詔停跪伏之礼今聞内外廳前皆不
嚴肅進退无礼陳答失度斯則所在官司不恪
其次自忘禮節之所致也宜自今以後嚴加糾
彈革其弊俗使靡淳風

度雲四年十月

制貢人位子无考之日浪入常選白丁冒名預貢
人例此色且多是由式部不察之過烏今宜按
覆檢寘申知其式部史生已上若能知罪自首
者免其罪終隱執不首者准律科罪亦具佐子

准令嫡子唯得貢用庶子不合今即兼用此亦式部違令若其庶子雖授位記皆追還本色但其才堪時務欲從貢人例者聽之又滿國博士駕師等自朝遣補者考選一准決生例考穿各從本色若取土人及傍國者並依令條又諸位子貢人堪貢名籍皆令本部案記臨用式部乃下本部追召之

和銅元年四月

制自今以後衣襍口闊八寸已上一尺已下隨人大小為之又衣領得接作但不得襍口空小衣領細狹

同年八月

詔國家為政兼濟居先為虛就實其理然矣向者

頒銀錢以代前錢又銅錢並行比奸盜遂利私作鑄紛亂公錢自今以後私鑄銀錢者其身沒官財入告人行盜遂利者加杖二百加役常徒知情不告者各與同罪

同年正月

制凡文關雜物其物價銀錢四文已上即用銀錢其價三文已下皆用銅錢

同年

禁制畿內及近江國百姓不畏法律容隱浮浪及逃亡仕丁等私故駁使由是多在彼不還本鄉本主求獨百姓違慢法令亦是國司不加懲罰害蠹公私莫過斯弊自今以後不得更然宜令

曉示所部檢校

同年

詔曰諸國役民還鄉之日食糧絕乏多餌道路轉
填溝壑其類不少國司等宜勤加撫養量賑恤
如有死者且加埋葬錄其姓名報本屬也正月五年
詔曰諸國大稅三年賑貸者本為恤渙百姓窮乏
今國郡司及里長等緣此恩借妄生方便害政
蠹民莫甚為甚如願潤身枉取利者以重論之
罪在不赦同前

太政官奏俄郡司有能繁殖戶口增益調庸勸課
農桑人少遺乏禁斷逋逃肅清盜賊籍帳皆實
戶口無遺制斷合理獄訟無冤在獄匪懈立身
清情其居官貪濶處事不平職用既闕公勞不

舉侵沒百姓請託公施肆行奸猾以求名官田
時不開減闢粗調籍帳多虛口丁無寘逋逃在
境畋遊無度其又百姓精勞農桑產業日長助
養家乏存活樗擗存憚閭閻材識堪幹其若有
郡司及百姓准上三條有令三句以上者國司
具狀附朝集使舉聞奏可之

詔曰國司因公事入京者宜差堪知其事者充使
使人亦宜問知事狀并總知在位以來年別狀
並隨問弁答不得礙滯若有不尽者所由官人
及使人並准上科斷自今以後每年遣巡察使
檢校國內豐儉得失宜使者至日意存公平直

告莫隱若有經問發寃者科斷如前凡國司每年實錄官人等功過行能并景迹皆附考狀申送式部省省宜勘會巡察所見

同上

制諸司人等衣服之作或襟狹小或裾大長又社之相遇甚淺行趨之時易閑如此之服大成無禮宜令所司嚴加禁止

同閏十月

制諸寺多占田野其數無限宜自今以後數過格者皆還收之

同六年六月

元正天皇

第四十四

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務從貨食故男勤耕耘女脩紝織家有衣食之饒人生廉恥

之心刑措之化美豐太平之風可致凡厥吏民豈不勗歟今諸國百姓未盡彥術唯趣水澤之種不知陸田之利或遭澇旱更無餘穀秋稼若罷多致餓饉此乃非唯百姓懈固由國司不存教導宜令百姓兼種麥禾男夫一人二畝凡粟之為物支久不敗於諸穀中家是精好宜以此狀遍告天下尽力耕種莫失時候

靈龜元年十月

詔曰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人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公帳徒延聲譽勞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自此以去宜恤民隱以制所委仍錄部內豐

儉農桑增益言上

同二年四月

七

詔曰置職任能所以教導愚民設法立制由其禁
新奸非頃者百姓乘違法律恣任其情剪髮髡
髮輒著道服貌似柔門情挾奸盜詐偽所以生
姦冗自斯起一也凡僧尼寂居寺家受放傳道
准令云其有乞食者三綱連署午前捧鉢告乞
不得因此更乞餘物方今小僧行基并弟子等
零疊街衢妄說罪福令搆朋黨焚剥指臂鑿門
假說強乞餘物詐稱聖道妖惑百姓道俗擾亂
四民棄業進邊執放退犯法令二也僧尼依佛
道持神咒救病徒施湯藥而療痼疾於令聽之

方今僧尼輒向病人令家詣禱幻恠之情戾執
巫術逆占吉凶恐脅耄稚稍致有求道俗無別
終生奸亂三也如有重病應赦請淨行者經告
僧綱三綱連署期日令赴不得因茲逗留延日
實由主司不加嚴刑致有此弊自今以後不得
更然布告村里勤加禁止

養老九年四月

太政官告僧綱曰智鑒冠時衆所推讓可為法門
之師範者宜舉其人顯表高德又有請益無倦
懈踵於師材堪後進之領袖者亦錄名賜舉而
牒之五宗之學三藏之教論討有異辨説不同
自能該達宗義最稱宗師每宗舉人並錄次德

根有性分業亦廉細宜隨性分皆令就字凡務僧徒勿使浮遊或講誦衆理學習諸義與唱誦經文修道禪行各令分業皆得其宗表章智德顯紀行能所以燕石楚璞各分明輝虞韶鄭音不斬声曲將須象德定水濂波澄於法襟袍褶惠燭芳照聞於朝聽加以法師此_以還墜佛教是金口之所遷誠道人達道輒輕_以皇憲亦玉條之所重禁僧綱宜迴靜鑒能叶清諷其居亦精舍行乘練行任意入山輒造菴窟混沌山門之清雜煙_{レタカ}煙霧之彩又經曰是色告穢雜市里情雖逐於和光形無別于窮乞如斯之輩慎加禁

喻曰二年夏

制穀之為物經年不腐自今以後稅及雜穀必為穀而收之曰三年夏

詔曰制茆謹度禁防奢濫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王鄉士及豪富之民多畜健馬競求是限乖唯損失家財致相爭鬭亂其為條例令限禁

馬曰五年夏

詔曰凡膺靈圖君臨宇內仁及動植恩蒙羽毛故周孔之風尤先仁愛李釋之教深禁殺生宜其放鷹司鷹狗大膳獮鷗鵝鴻鵠鷄猪悉放本處

令遂其性

曰七月

詔曰去養老五年三月二十日兵部卿從四位上
阿倍朝臣首名等奏言諸府衛士往偶語逃
亡難禁所以然者壯年赴役白首歸鄉報苦弥
深遂陷疎網望令三周相苟以慰懷土之心朕
君有天下八載於今思濟黎元無忌寢膳向隅
之怨在余一人自今以後諸衛士仕丁便減役
年之數以慰人子之懷其限三載以為一番依
式為替莫令留滯

○六年二月

詔曰市頭交易元來定價比日以後多不如法因
茲本源欲斷則有廢業之家末流無禁則有奸
非之侶更量用錢之便宜欲得百姓之潤利其

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仍買物貴殘價錢多少隨

時平章永為恒式

同上

詔曰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思布政之方莫先
仁恕之典故振恤之惠無隔遐方撫育之仁普
覃窩內今者有司奏言諸國罪人總四十一人
准法並當流已上者每聞此奏朕甚愍之萬方
有辜在余一人宜所奏罪人並徙坐者咸皆放
免勿案檢

同上

太政官奏言內典外放道趣雖異量才揆職理致
同辱比來僧綱等既罕都座縱盜橫行既難平
理彼此往還空延時日尺牘案文未經決判一

曹細勢極多擁滯其僧綱者智德具足真悟棟
梁理義詠通戒業精勤緇侶以之推讓素衆由
是歸仰然以居處乖二法勢不備雜事荐臻終
違令條宜以東師寺常為住居又奏言無化設
教資章程以方通尊俗訓人違彝典而即妨近
右京僧尼以淺識輕智巧說罪福之因果不練
戒律詐誘都裏之衆庶內黷聖教外虧皇猷遂
令人之妻子剃髮刻膚動稱佛法輒離室家無
懲綱紀不顧親夫或負絰捧鉢乞食於街衢之
間或傳誦邪說寄法於村邑之中聚宿為常妖
訛成群初似脩道終挾奸亂永言其弊特須禁

斷奏可之

同七月

詔曰乾坤特施壽藏之德以深皇王至公亭毒之
仁斯廣然列居南面者必代天而闢化儀北辰
者亦順時以涵育是以朕巡京城遙望郊野芳
春仲月草木滋榮東候始啓丁叔就臘臘之勉
時雨漸澍有蟄蟲浴灌之悅何不流寬仁以惠
黎元布涼化而渝万物乎宜給戶額百姓種子
各二斛布一常鑿一口令農蚕之家永無失業
官學之徒專志私

同七年八月

太政官處分朝廷儀式衣冠形制彈正式部總知
紀彈若其存意督察自然合禮頃者文武官人

雜任以上衣冠建制進退緩惰或彩綾著裏輕
羅致表或冠纓長乘過越接領或領曲細綾露
其脣節或榜口所括出其脣踝如此之徒其類

稍多臺省二司明加告示

日月

太政官奏言上古淳朴冬夏巢後世聖人代以
聖武天皇四十五
宮室亦有京師帝王為居万國所朝非是壯麗
何以表德其板屋草舍中古遺制難營易破空
殫民財請仰有司令五佐已上及庶人堪宮者
構立瓦舍塗為赤白奏可之

神龜元年十月

詔曰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典之所重也
宜無恒刑之禁今所奏在京及天下諸國見禁

囚徒死罪宜降徒流罪宜從徒以下並依刑部
奏

日月

詔曰夫百姓或染沉痼病經年未愈或亦得重病
晝夜辛苦朕為父母何不憐愍宜遣醫藥於左
右京畿及六道訪聞赦療此類咸得安寧仁三年
病輕重賜穀振恤所司存懷勉稱朕心焉育
左大臣正二位長屋王宣勅曰比者咎徵荐臻
定氣不止如聞時政違乖民情愁怨天地告譴
鬼神見異朕施德不明仍有懈缺耶將百寮官
人不勤奉公耶身漏九重多昧詳委宜令其諸
司長官精擇當司主典已上勞之公發清勤者

聞者心挾奸偽不供其職者如此二色具名奏
聞其善者量獎昇進其惡者隨狀處黜宜莫隱
諱副朕意是日遣使於七道諸國巡監國司
之治迹勤怠也

丙午年二月

勅曰如聞諸國郡司等部下有騎射相撲及膂力
者輒給王公卿相之宅有詔搜索無人可進
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有違者國司追奪位記
仍解見任郡司先加決罰准勅解却其誣求
者以違勅罪之但先充帳內資人者不在此限
凡如此色人等國郡預知存意簡點臨
勅至日即時貢進宜告內外咸使知聞

丙午年四月

勅內外文武百官及天下百姓有學習異端蓄積
約術廢魅呪咀害傷百物者首斬從流如有停
住山林詳道佛法自作教他傳習授業封印書
符合系造毒萬方作惟違犯勅禁者罪亦如
此其姦訛書者勅出以後五十日內首訛若
有有限內不首後被訛告者不問首從皆咸配流
其訛告人賞絰三十疋便徵罪家

天平元年四月

太政官奏傳大學生徒既經歲月習業庸淺猶難
博達實是家道困窮無物資給雖有好學不堪
遂志望請選性識聰惠藝業優長者十人以下
五人以上專精學問以加善誘仍賜夏冬服并

食料又陰陽醫術及七曜頌曆等類國家要道
不得廢闕但見諸博士年齒裏先若不教授恐
致絕棄望仰吉田連宜大津連首御立連清道
難波連吉成山口忌寸田生私部首石村志斐
連三田次等七人各取弟子將令習業其時服
食料亦准大学生其生徒陰陽醫術各三人曜
曆各二人又諸蕃異域風俗不同若無譯語難
以通事仍仰粟田朝臣馬養播磨直巳安陽胡
史真身奏朝元文元貞等五人各取弟子二人
令習漢語者詔並許之

卷之三

正辭曰義所以裁衣裳而齊時俗安不之事在予一人自今以後天下婦女改舊衣服施用新樣永言念茲懋允所識公卿百寮豈不慎歟月詔曰京及諸國多有盜賊或捉人家劫掠或在海中侵奪蠹害百姓莫甚於此宜令所在官司嚴加捉搦必使擒獲又安葬周芳國人等妾說禍福多集入眾妓祠死魂云有所祈又近京左側山原聚集多人妓言惑眾多則萬人少乃數千如此之徒深違憲法若更因脩為害滋甚自今以後勿使然又造法捕禽獸者先朝禁浙相發兵馬人衆者當今不聽而法司仍作法籬擅發

人兵殺害猪鹿計無頭數非直多害生年安亦

違犯章程宜頒詔道並演禁斷

同九月

天皇臨朝召諸國朝集使中納言多治比真人縣
守宣勅曰朕選卿等任為國司奉^傳條章僅
有一兩人而或人以虛事求聲譽或人背公家
向私業因此比年國內弊損百姓困乏理不合
然自今以後勤恪奉法有廢賞之懈怠無狀者
貶黜之宜知斯意各自努力

同七年四月

詔曰如聞臣家之稻貯蕃諸國出舉百姓永利交
關無知愚民不顧後害迷妄乞食忘此農務遂
逼之因逃亡他所父子流離夫婦相失百姓弊

窮因斯亦甚實是國司教喻^方之所致也朕
甚懲為濟民之道豈合如此自今以悉皆禁斷
催課百姓一赴^役產業必使不失地宜人阜家賦
如有違者以^法違勅論其物沒官國郡官人即
解^見任

同九年九月

詔曰馬牛代人勤勞養人因茲先有明制不許屠
殺今聞國郡未能禁止百姓猶有屠殺宜其有
犯者不問^舊贖先決杖一百然後科罪又聞國
郡司等並緣公事聚人田獵妨民產業損害甚
多自今以後宜令禁斷更有犯者必擬重科罪

二月

勅頒三十二條於巡察使事具別勅因勅曰凡頃聞諸國郡官人等不行法令空置卷中無畏憲章擅求利潤公民歲弊私門日增朕之股肱室合如此自今以後宜依頒條每四考終必加訪察奏聞即隨善惡黜陟其人遂令涇渭殊流賢愚得所若有巡察使諂曲為心昇降失理當寘法律以明勅但無徧無黨清風肅俗拔自常班處以榮秩宜告所司知朕意焉又口勅十三條具在別勅又勅曰為揆天下諸國政績治不今差巡察使分道發遣但比年以來所任僕人訪察不精熟勝有盜吏民由是未肅風化所以

尚權改令具定事條仰令巡檢唯恐官人不練明科多犯罪憲還陷法網仍無非常之恩特聞自訴之路其國郡官司雖凡犯謀反大逆常赦所不免咸悉除免一切勿誣但情懷奸偽不肯吐實使人存意再三喻示若是因執猶不首伏者依法科罪普天卒土宜知朕懷焉又口勅五條語具別記 甲十六年八月

勅曰頃年之間補任郡領國司先於譜第優劣身才能不舅甥之列長幼之序擬申於省式部更問口狀比較勝否然後選任或譜第雖輕以旁薦之或家門雖重以拙却之是以其緣非一其

族多門苗裔尚繁濫訴無次各迷所欲不顧礼
義孝悌之道既衰風俗之化漸薄朕竊思量理
不可然自今已後宜改前例簡定立郡以來譖
第重大家嫡子相繼莫用傍親終塞革訟之
源永息竊寄之望若嫡子有罪廢及不堪時務
者立替如令

天平勝宝元年二月

孝謙天皇

第四十六

勅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雙六至於
滛迷子無順父終失家業亦虧孝道因斯遍仰
京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

天平勝宝元年十月

詔曰云云古者治民安國必以孝理百行之本莫

先於茲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誦習倍
加發百姓間有孝行通人鄉閭欽仰者宜令所
由長官具以名薦其有不存不恭不友不順者
宜配陸奧國桃生出羽國小膀以清凡俗亦捍
邊防別有高卧賴川道跡箕山者宜為朕代之
熙許以禮巡問於令養性

天平寶字元年四月

制勅五條諸氏長等或不預公事恣集己族自
今以後不得更然其王臣馬數依舊有限過此
以外不得蓄馬其依令隨身之兵各有備法過
此以外亦不得蓄其除武官以外不得京裏持
兵前已禁断然猶不正宜告所司固加禁斷其

京裏二十騎已上不得集行。其宜告所司嚴加禁斷。若有犯者科違勅罪。内育

勅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风易俗莫善於樂。礼所興惟在二窯門徒所苦但衣與食亦是天文陰陽曆算醫針等學國家所要並置公廨之田應用諸生供給其大学寮三十町雅樂寮十町陰陽寮十町四月

勅曰治國大綱在文興武堯一不可言著前經向來旌勅為勅文才隨職閑要置公田但至備武赤有处分今故六衛置職騎田每年季冬宜試優劣以給越群念興武藝其中衛府三十町

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各十町

同上

勅曰如聞頃年諸國博士醫師多非其才託請得選非唯損政亦无益民自今已後不得更然其湏講經生者三經傳生者三史醫生者大素甲乙脉經本草針生者素問針經明堂脉決天文生者天官書漢晉天文志三色薄讚韓楊要集陰陽生者周易新撰陰陽書黃帝金匱五行大義曆算生者漢晉律曆議九章六章周髀定天論並應任用被任之後所給公廨一年之分必應令送本差業師如此則有尊師之道終行教資之業永繼國家良政莫要於茲宜無所司耳

令施行 日朔

廢帝

第十七

先是國司交替，未有定期，仍令明法博士謫定。明法曹司言：遷任國司向京期限，依倉庫令，倉藏及文案孔目專當官人交代之日並相分付。然後放還。但今令條雖立，分付之文律內無科。淹滯之罪因茲新任國司不勤受領，得替官人規延歲月，遂佚跡。年隔考還，到居官於奉商量甚。乘道理謹案，選叙令云：凡職事官悉經百六日不愈者解官者准是。而謫官符到後百六日內付了歸京。若應過限者，中官請裁違此停留，灼

然合解就中闕負官倉，留連不行者，論實是罪人也。知情許客，限內無領者准法是同罪也。何者？職制律云：凡有死請求主司許者，照同罪減此。而言舊人規求延日者取謂請求也。新司受囑聽容，取謂主司也。新舊兩人並皆有罪。若此之輩同合解官，但寘無闕負拘令解官者厚情可責。罪在新人，准律以故入人罪謫者自茲以後為例行之。

天平宝字二年九月

勅如聞。吏者民之本也。數遷易，則民不安居，久積習，則民知取。從是以服其德，而從其化。安其業，而信其念。頃年國司交替，皆以四年為限。斯名山

適足勞民，未可以化。孔子曰：「如有用我，三年有成。」夫以大聖之德，猶湏三年而況中人乎？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取以表善，簡惡，厚臣力者也。自今以後，宜以六歲為限省送，故迎新之費，其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推檢改遠慰問民憂，待滿兩廻，隨狀黜陟，令移易貪憎，悉變清風，黎元息肩，倉廩有實，普告遐迩，知朕意焉。又勅諸國史生遷易依格，待滿六年，方望人既多，任所良少。由此或有至於白頭，不得一任空序，故鄉潛抱怨歎。自今以後，宜以四歲為限，遍及群人。

同十月

勅曰：朕以覽昧欽承聖烈，母臨六合同育，兆民見一物之感，違恨堯心之未給，聞萬方之有眾，想湯責而多愧，而今大亂已平，逆臣遠竄，然猶天災屢見，水異頻臻，竊恐聽易隔於黎元，人含冤枉，鑒難周於宇宙，家懷鬱憂，庶欲博採嘉言，傍詢妙畧，憑衆智而益圖據，群明以利人，宜令百官五位已上緇徒，師位已上悉書意見，密封奉表直言，正對勿有隱諱，朕將寧相審簡，可否不須詐稱聖德苟媚取容，面弗肯陳退遺，後毀謗告遐途，知朕意焉。

同二年五月

勅如剛治國之要，不如簡入，簡入任能，民安國富。

竊見内外官人景迹曾無廉耻志在貪盜是宰
相訓導之急非為人皆稟愚性宜加誘誨各立
令名其維城典訓者叙為政之規模者脩身之
檢括律令格式者錄當今之要務具庶官之紀
綱並是窮安上治民之道足滿世弼化之宜其
濫不殺生能務貧苦為仁斷諸邪要修諸善行
為義事上尽忠撫下有慈為禮遍知庶事斯決
是非為智豐物不妄觸事皆正為信非分希福
不妄欲物為貪心無辨了強逼惄人為嗔事不
合理好是自愚為癡不愛己妻喜犯他女為婢
人取不豐公取竊取為盜父兄不試斯何以尊

子房官吏不行此何以教士民若有修習仁義
礼信之善戒慎貪嗔癡濫盜之惡兼讀前二
色畫者舉而察之隨目昇進自今以後除此色
外不得任用史生已上庶令懲惡勸善重名輕
物普告天下知朕意焉是日百官及師佐僧等
奉^之五月九日勅各上封事以陳得失云云
並付所司施行其緇侶意見略據漢風施於我
俗事多不穩雖下官府不行於世故不具載月
勅曰頃見七道巡察使奏狀曾無一國守領政令
公平竊思貪濫人多清白吏少朕聞授非賢哲
萬事咸邪任得其才千弊悉理上如國司一色

親營百姓籍其算導凡俗字撫黎民特須精簡
必令稱職其居家無考在國無忠見利不行非臨
財忘禮上文違禮下接多謫於政不仁為民苦
酷差遣邊寒詐稱病重任使熟宦競欲自拜匪
聞放義廢率典章指憲傷心唯利是視工弄憲
法漸汙皇化如此之流傷凡亂俗雖有周公之
才朕不足亂也自今已後更亦莫任還却田園
令勤耕作若有悔過自新必加褒賞迷墮不返
永須貶黜並曰告遐近放喻衆諸日五年前

稱德天皇

四十八年謙重祚

勑夫農者天下之本也吏者民之父母也勸課農

柔令有常制比來諸國頻年不登匪惟天道乖
宜抑亦人事怠慢宜令天下勤事農桑仍擇羌
國司恪勤尤異者一人并郡司及民中良謹有
誠者郡別一人專當其事錄名申上先以肅敬
禱祝境內有驗神祇次以存心勸課部下百姓
產業若其取祈有應則從見益則專當之人別
加褒賞

神濟景靈之年宵

勑入國問諱先聞有之况從今何曾無避頃見諸
司入奏名籍或以國主國繼名向朝臣名可不
寒心或取真人朝立字以氏作字是近冒姓復
用佛菩薩及賢聖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

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其如
此等類有先著者亦即改換從禮典

光仁天皇

勅曰頃年百姓競求利潤或舉少錢貪得多利或
期重利強責貨財未經幾月忽然一倍窮民則
債強致滅門自今以後宜據令條不得以過一
倍之利若不悛心貳及與者不論蔭贖科違勅
罪即奪其職以賜失人並對物主賣質亦同

宝龜七年九月

太政官奏偶分官設職不在繁多宣風導民務於
簡要是以制令之日限置官員量才授能職器

不滯今官衆事殷而蠶食者多穀帛難生而用
之不鄰一歲不登便有菜色古者人稠田少而
有儲蓄由於節用也今者地闢戶減而患不足
由於糜費也臣等以為當今之急省官息役上
下同心唯農是務特望天恩許之臣等并省
官員則倉廩實而禮義行國用足而廉恥興矣
伏聽聖裁者奏可之於是每司并省各有其數
事在別式又奏偶濟世興化寔仰元功討罪威
邊亦資七德文武之道靡一石可但今諸國兵
士略多羸弱徒免身庸不歸天府國司軍毅自
恐駁役曾未貫習弓馬唯給綵採剪蘿草使以

此赴戰謂之棄矣臣等以為除三閑邊要之外隨國大小以爲額仍照殷富百姓才堪弓馬者每其當番專習武藝爲_{サツ}有徵發度數免替麾其羸弱之徒動皆令赴農此設守備省不急之道也臣等商量取定具狀如左伏聽天哉者奏可之每國減省各有差於是諸司仕丁駕典

丁等廝丁及三衛府火頭等徒免庸調無益公家遠離本鄉多破私業仍從本色以赴農畝烏

口十一年二月

勅封一百戶永施秋蓀寺其權入食封限立令條比年不行甚違先典天長地久帝者代製物天

下物非一人用然緣有取念永入件封今謂永者是一代耳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前後亟施一准於此

勅左右京如聞比來無知百姓構合巫覡妾崇淫祀薦狗之設符書之類百方作恠慎溢街路詫事未福還涉厭魅非唯不畏朝憲誠亦長養妖妄自今以後宜嚴加禁斷如有違犯者五位以上錄名奏聞六位已下所司科決但有患禱祀者准在京內者許之

桓武天皇

勅內親王及内外命婦服色有限不得僭差比來

所司寬容。曾不禁制。至于閭閻肆虐。恣著禁色。既無貴賤之殊。亦虧等差之序。自今以後。宜嚴禁。斯如有違越。寡以常科。車具別式。延曆二年晉

勅曰。京畿定額諸寺。其數有限。私自營作。先既立制。比來取司寬縱。曾不糲察。如經年代。無地不菌。地捨施。并賣易。與寺主典已上解却。見任。自季宜嚴。加禁斷。自今以後。私立道場。及將田宅。餘石。謫蔭贖。決杖八十。官司知而不禁者。亦贖同罪。同前

勅曰。如聞比來京中盜賊。稍多掠物。街踏放火。人良由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徒。生滋敗害。自

今以後。宜作鄰保。檢案。非違。一如令條。其遊食博戲之徒。石謫蔭贖。決杖一百。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勦加捉搦。遏絕奸宄。十月詔曰。民惟邦本。固國寧民之恆資。農桑是切。比者諸國司等厥政。多僻不愧撫道之重。方唯恐侵漁之未巧。或廣占林野。奪蒼生之便要。或多營田園。妨黔黎之產業。百姓形容。缺此之由。宜加禁制。懲革貪濶。自今以後。因司寺不得公廨。田外更營水田。又不得私貪墾闢。侵百姓農桑地。如有違犯者。收獲之寶。墾闢之田。並皆沒官。即解見任。科違勅之罪。夫同僚并郡等相知客。

隱亦與同罪。若有人犯，告者以^之其苗子與。亂告人。
人四月

詔曰：臣子之禮必避君。諱比者，先帝御名及朕之諱公私觸犯猶不忍聞。自今以後宜並改避。於是改姓白髮部為真髮部。山部為山四年五月。勅曰：貢進調庸具者法式而遠江國所進調庸盜獄不堪官用。凡頃年之間諸國貢物屢惡多不中用度。准量其狀依法可坐。自今以後有如此類專當因司解却見任永不任用。自餘官司節級科罪其郡司者加決罰。以解見任兼斷譖第。

同上

勅曰：出家之人本秉行道。今見衆僧多乖法旨。或私定禮越出入閭巷。或誣稱佛驗。詐誤愚民。非唯比丘之不慎。放律抑是取司之不勤。捉搦也不加嚴禁。何鑿縗徒。自今以後如有此類擅出外國安置定額寺。
人四月

勅曰：夫正稅者國家之資。水旱之備也。而比年國司苟貪利潤。費用各衆。官物減耗。倉廩不實。歟。此之由宜。自今已後嚴加禁止。其國司如有二人犯用一餚官同坐並解見任永不叙用。贓物令其填納不在免死。逢赦限。逐相檢察。勿為違犯。其郡司知許亦同。國司。
人四月

詔曰諸國貢庸調支度等物每有未納文閣國用積習稍久為弊已深良由國宰郡司道相忘慢遂使物漏民間用乏官庫又其蒞政治民多乖朝委廉平稱職百不閼一侵漁潤身十室而九忝曰官司宜令如此宜量其狀迹隨事貶黜其政績有聞執掌無廉者亦當甄錄擢以顯榮所司宜詳沙汰明作條例奏聞於是太政官商量奏其條例典育有方戶口增益勸課農桑積實倉廩貢造新也依限送納肅清取緝盜獄不起剖断合理獄訟無寃在職公平立身清慎且守且耕軍糧有歸鳴境清肅城隍修理若有因

宰郡司鎮將邊要等官到任三年之內政治灼然當前二條已上者五位已上者量事進階六位已上者擢以不次授以五位在官貪濁處事不平肆行姦媚以求名譽畋遊無度擾亂百姓嗜酒沈湎廢闕公務公節無聞私門日益放縱子弟請託公行逃失數多克獲數少統撫失方成卒違命若有同前辟官不勞職掌仍當前一條已上有不限年之遠近解却見任其違乖撫育勸課等條者亦望准此而行之奏可之五年太政官奏言謹案令條良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等或貪艷色而奸婢或挾

淫奔而通奴遂使民族之胤沒為賤隸公民之
徒更作奴婢不革其弊何專迷方臣等取望自
今以後婢之通良良之嫁奴取生之子並聽從
良其寺社之賤妃有此類亦准上例放為良人
伏望布此寬恩極彼泥淳臣等愚管不敢不奏
伏聽天裁奏可之 丙午年春

以上續日本紀

歷代割令志卷二終

阿波國文庫



426676

